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676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被　　告　鄭玉珍

訴訟代理人　鄭玉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9,16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9,1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就本金部分原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70,022元（本院卷第7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10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7日12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違規變換至內側設有「禁行機車」標線之車道，且於向左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適訴外人莊永昌駕駛由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沿建工路內側車道同向駛來，見狀閃避不及，甲車左側車身

與乙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致乙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送修支出零件費用172元（已扣除折舊數額）、工資32,800元、烤漆36,192元，計為69,16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固不爭執就系爭事故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惟爭執乙車受損位置與碰撞位置有20至30公分落差，且乙車為LEXUS廠牌汽車鈑金厚實，如上開車損確為伊所致，則伊所受傷當非僅止於腳踝壓傷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第45條第1項第13款亦有明文。

㈡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未行駛於規定車道，且於向左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發生系爭事故等情，為被告所不爭（本院卷第101頁），並據原告提出乙車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保險契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15、21至23、71至75頁），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檢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本院卷第31至44頁），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致

乙車損害負賠償責任。

㈢又被告雖提出其自行拍攝甲車照片（本院卷第111至119頁），抗辯乙車受損高度與甲車有20至30公分落差，且乙車為LEXUS廠牌鈑金厚實，意指乙車受損情形與系爭事故無關云云。惟稽之上開甲車照片（本院卷第113頁），僅局部拍攝甲車左下側車身，已肉眼可辨其藍色車身有明顯擦撞調漆痕跡，另沾染有黑色印痕。佐以原告所提乙車彩色車損照片及警方所拍攝現場照片（本院卷第44、85至95頁），可知乙車外觀呈黑色，受損位置集中於右側車身，而警方於事發後甫拍攝照片乙車右側亦已呈現明顯撞擊痕跡。是由兩車受損位置、甲車所沾染印痕以觀，均與事故甫發生受損態樣互核相符，足認乙車所受車損確為被告騎乘甲車所致甚明。再系爭事故發生時，雙方行向分別為向左變換車道、直行，可見甲車斯時變換車道當中，其車身本會因改變行車方向所伴隨向心力作用而產生側傾，則兩車實際受損高度將因甲車側傾程度高低而有落差，且車輛碰撞後損害情形，亦會隨兩車運動速度、質量、材質及碰撞角度而異，無法一概而論，自難僅以甲車受損情形輕微，或受損位置離地高度不同，反此推論乙車損害與被告撞擊無關，故被告上開所提證據及辯解，均無法採為其有利認定。

㈣又原告主張支出上開維修費用，業已提出LEXUS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九如廠原廠估價單、彩色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19、25、85至95頁），核其維修部位均為乙車右側車身，而其修繕項目亦無悖離受損部位情形，堪信修繕數額確係被告因系爭事故所致必要支出，是原告執此請求被告賠償，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9,164元，及自113年2月6日起（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麗文